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北天隆紧固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高地建筑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租赁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北大街工业区

一、厂付日期和租赁期

- 1、厂房租赁期长期。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租金及保证支付金额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年：5万

三、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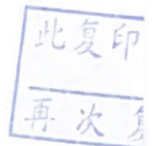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厂房租赁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3、该厂房归属权由甲方所有。

五、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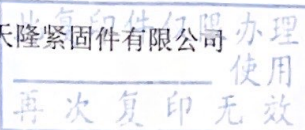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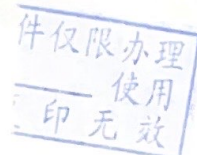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河北天隆紧固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河北高地建筑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人：刘栋

(盖章)

电话：15631086868



授权代表人：武勇

(盖章)

电话：13931056968



签约日期：2022.10.22

